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建仓期延长、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提请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二。《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